

华新地区检察院探索监狱巡回检察新机制,监督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法问题—— 监狱检察的“衡阳经验”在全省推广

■文 / 通讯员 谢衡兰 徐婉儿 图 / 通讯员 徐婉儿

“2018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部分省(区、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原有的以派驻检察为主要监督方式由于人员相对固定、长期派驻,缺乏必要的交流轮岗,导致监督的敏感性不强,甚至被“同化”,进而出现不愿监督、不敢监督,监督流于形式、缺乏实效的问题。巡回检察主要是以现有派驻检察人员为基础组成若干个检察官办案组,对监狱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监管安全、戒具使用和禁闭、罪犯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进行机动式巡回检察,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法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进行监督纠正,确保检察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作为全国第一批检察机关推进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单位,衡阳市华新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监狱检察新机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思想认识,转变监督理念,突出巡回特色,确保刑罚正确执行,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巡回检察改革试点成果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肯定。该院所形成的工作经验,已在全省推广。

1 精心谋划部署,切实凝聚改革力量

华新地区检察院在确定为试点单位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周密安排。先后研究制定了《对所辖监狱实行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巡回检察工作奖惩办法》《开展巡回检察工作纪律》。在开展每次巡回检察工作前,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分配方案和工作预案。

该院组织精干力量开展首批巡回检察工作前,与山东、宁夏等试点地区进行交流学习,并邀请湖南省院、大连市院的领导和专家到该

院开展巡回检察辅导讲座,讲授了针对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执法活动开展常规巡回检察的方式方法,为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做好了充足的理论准备。

此外,该院组织召开巡回检察改革试点工作联席座谈会,与辖区内四所监狱就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取得了监狱对改革的支持和配合,达成了改革共识。同时,抓好宣传,向监狱发放《巡回检察宣传手册》和《告服刑人员书》12000余册,提高了他们对巡回检察工作的认知度。

2 注重整章建制,努力构造新型监督模式

由点及面,稳步推进。该院在首轮巡回检察中全员出动,分四个小组对省属某监狱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严管禁闭等情况实施了全方位检察。在全面总结首轮巡回检察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后,开展了五轮巡回检察,每轮巡回检察都采取四个小组分别对应四所监狱同时进行的检察方式,每次明确三至五个重点,给监狱留足一定的整改时间,确保监督有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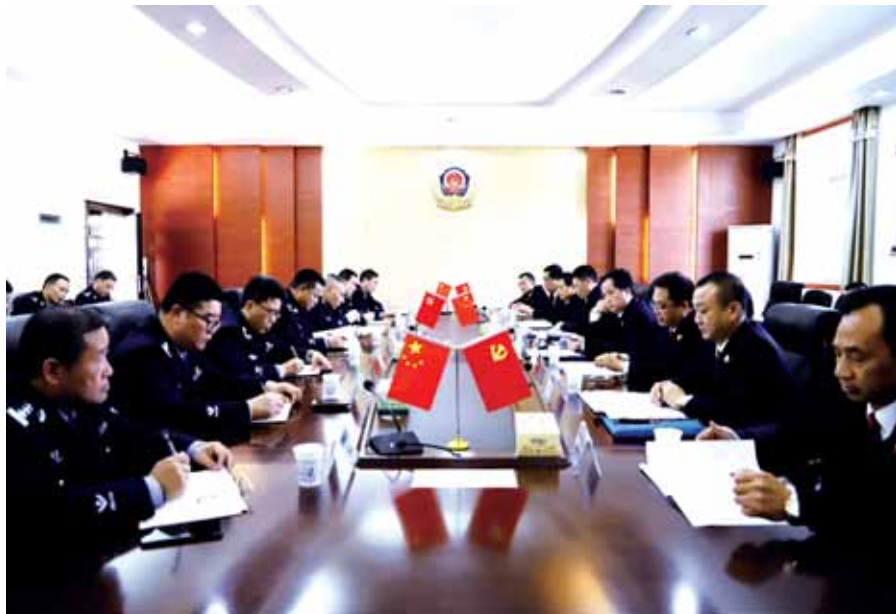
注重创新,完善机制。该院运用“日常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检察”的工作新模式,平衡了日常工作和巡回检察。在以巡回检察为主的同时,日常检察承担巡回检察之外的工作职能,主要包括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罪犯死亡检察、监管事故检察、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监督等案件。

此外,华新地区检察院立足本职,开展了专项检察活动。如:在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中,该院通过监督四所监狱整改劳动工具管理、药品管理、服刑人员劳动超时、教育改造、医疗保障等问题,切实保护了服刑人员的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通过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办案,确保服刑人员获得公平公正的减刑假释权利;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建立检察官接待日制度,保障了服刑人员控告举报申诉权。再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活动中,华新地区检察院监督四所监狱对共计154名涉黑类犯罪服刑

人员建立了专门花名册,从严把控其分押管理、刑罚执行、工种管理、计分考核等情况,定期开展法治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设置多个举报信箱,收集涉黑涉恶线索12件。

其中,省属某监狱余某检举其故意伤害案同案犯相关案情,引起衡阳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该局成立“5·7”专案组,通过前期侦查、调查走访和审讯,固定了被举报人的犯罪证据。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于2018年8月7日决定批准逮捕被举报人曾某。此外,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也适时开展“四不两直”的巡视检察,对巡视检察工作进行抽查,极大深化了巡回检察的广度和深度。

规范办案,刚性监督。对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严格按照办案流程办理,着力提升检察监督刚性。强化程序意识,突出体现案件特性。对所有监督案件按照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审查报告、适用监督方式、跟踪监督、结案归档等流程办理,规定办理期限,并严格按照文书样本进行记录。强化证据意识,突出体现全程留痕。对巡回检察记录规范化制作、对所办监督案件认真调查核实,认定事实的证据达到确实充分。强化文书权威,突出体现监督质效。为体现文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外送达的终结性法律文书,一律报院领导审核把关,统一制作。对发出的监督文书一督到底,确保刚性监督。



在省属某监狱召开巡回检察整改交办会

3 强化监督整改,切实提高试点工作效果

针对日常监督缺位的情况,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及时了解监狱监管改造工作和刑罚执行工作情况,与监狱加强联系沟通,华新地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在巡回检察改革中加强与监狱工作联系的规定》,为四所驻狱检察室各配备一名联络员,主要负责检察罪犯计分考核、立功奖惩等情况、列席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评审会和监狱狱情分析会等、参加监狱监管改造和教育等工作等重要活动,监督押解犯人,及时掌握监狱破坏监管秩序、群体病疫、斗殴、伤残、死亡、病犯外出就医等临时出监情况,对接巡回检察工作有关事项。此外,每周设置2天为检察官接待日,由联络员带领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深入监区约见罪犯、开启举报信箱,收集、登记罪犯控告、举报、申诉材料。

针对“熟能生懒、熟能生腐”的问题,实行轮岗轮案,严肃工作纪律。该院一改过去长期驻狱检察模式,在巡回检察中实行轮岗和轮案制度,规定巡回检察后需发出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的违法事项监督整改实行案件化办理,由巡回检察办公室统一受理,员额检察官轮案办理。同时,该院还制定了《巡回检察工作纪律》,要求在巡回检察工作中,全体检察人员必须做到统一乘车、统一进监区、统一规范着装、统一在食堂吃工作餐。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一查到底。

针对监督效果不明显的问题,高位推进监督意见落到实处。首轮巡回检察工作结束后,该院及时整理问题清单,召开问题反馈暨整改交办会,由监狱长亲自认领问题,限期整改。如省属某监狱在认领问题后,制定了《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推进表》,明确了排查整改责任部门、领导和责任人,并采取监狱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到一线督促整改等方式,使所有问题均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据悉,该院在第一轮巡回检察中,共提出口头纠正意见16条,发出书面检察建议10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有关监狱均全部整改到位并予以反馈,取得了良好的监督质效。如在对省属某监狱的巡回检察中,该院发现监狱门口存在流动摊贩较多,狱警帮服刑人员夹带违禁品死灰复燃的现象,司法部及省监狱管理局多次下令,均未得到彻底整改。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后,经过与监狱方面多方协调努力,使乱摆摊现象得以根治,切实消除了安全隐患和潜在的违规风险。

通过五轮巡回检察试点工作,检察监督的刚性和权威已得到进一步凸显。作为“先行地”和“试验区”,衡阳市华新地区检察院做到了敢闯善试,在探索中拿出了可供复制的“衡阳经验”。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将全省巡回检察现场会议定在华新地区检察院召开,株洲市云龙地区检察院、永州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先后来访,相互学习探讨,携手并进,推动巡回检察改革工作更上一层楼。



华新地区检察院对省属某监狱进行巡回检察